



(2016)沪0114执5991号

补充资产评估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:

我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【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56号】，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(2016)沪0114执5991号一案的标的物(叉车及其配件)进行评估。我司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了沪达资评报字(2017)第F005号报告。

现根据承办法官确认，需对该案部分委托评估的标的物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委托评估标的物在2017年1月17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：1,338,580.00元(大写人民币：壹佰叁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)。

特此说明

附：评估明细表

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2日

